

证券代码：831078

证券简称：易通鼎盛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3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对“无形资产—著作权”预计使用年限与无形资产预期的摊销年限为10年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对“无形资产—著作权”预计使用年限与无形资产预期的摊销年限为2年-3年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—无形资产》第四章第二十一条“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。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，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”。

为能够更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将“无形资产—著作权”预计使用年限与无形资产预期的摊销年限进行调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》的议案，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》的议案。

公司本次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》的议案变更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的依据真实、可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—无形资产》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全面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会计估计变更后，经测算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增加2023年度管理费用-折旧摊销费3,788,858.82元，增加2023年度无形资产累计摊销3,788,858.82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《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